



##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3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 2003 年 12 月 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8/462)通过]

58/57. 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决定(CD/1547)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I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Y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J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0 号决议，

**深信**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将大大有助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会议记录了在就此事作出决定时，该决定不影响就议程项目 1 下设立其他附属机构而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此外将深入磋商，就处理议程项目 1 的适当方式和方法征求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意见，同时考虑到在这方面提出的一切建议和意见，<sup>1</sup>

1.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 1998 年 8 月 11 日 CD/1547 号决定，<sup>1</sup>其中决定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特别协调员的报告<sup>2</sup>及其中所载的任务为基础，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3/27)，第 10 段。

<sup>2</sup> CD/1299。

2.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就此条约进行谈判。

2003 年 12 月 8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